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常見 Q&A、注意與宣導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作 113年1月版

壹、常見Q&A

Q1:遙控無人機(下簡稱 UAS)實際作業地點在花蓮·要派員去位在桃園的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實際作業地點在蘭嶼,卻要派員去位在高雄的高雄近場管制塔臺原因為何?

A1:飛航服務總臺所屬近場管制塔臺(下稱近場臺)負責空域範圍大致以北緯 24度(地理位置約為濁水溪)為界線,以北屬臺北近場臺、以南屬高雄近場臺,兩個航管單位轄下管制的空域範圍相當大,以高雄近場臺為例,其轄下共需管制十幾個機場。為利人員管理及簡化流程,爰 UAS 協調人員須統一進駐臺北或高雄近場臺,以便有效且即時地掌握空域使用動態,以維護飛航安全。

民航局在審核 UAS 申請案時,均會依空域管轄權責,註明應派員至哪個航管單位(申請空域如橫跨臺北、高雄兩近場臺之管制空域,**需同時派員**至臺北及高雄近場臺),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審核紀錄,確實向航管單位辦理人員放行手續與派遣事宜,未依規定辦理時,當日將視為未實施 UAS 作業。

此外,若無人機作業範圍未在禁/限航區、未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且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者,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協調。

- Q2:為何須於**施作日前2個(高雄)/1個(臺北)工作日(不 含國定及例假日)**辦理放行手續呢?
- A2:臺北近場臺及高雄近場臺均位於保安管制區,臨時進出之人員須取得航空警察單位(下稱航警)核准;航管單位與航警分屬不同政府機關體系,航管單位收到 UAS 協調人員資料後,須另向航警辦理放行手續,相關資料製作及傳遞需時,不同航警單位亦有不同行政作業流程,且國定及例假日期間無行政人力辦理該項業務,爰須請申請單位配合:
 - 1. 派遣至**高雄**近場臺者,請於於施作日前**2個**工作日申辦放 行手續。
 - 2. 派遣至<u>臺北</u>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u>1個</u>工作日申辦放行 手續。

為符合航空保安之規定, **未依時限前辦理者,將一律拒絕放** 行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 UAS。

- Q3:我的 UAS 作業高度很低不影響飛機飛航,可否不用派員? 公司人力吃緊,可否通融不用派員?
- A3:「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律定,若UAS 作業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不在禁/限航區範圍、不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者,該UAS活動不用向民航局作空域申請(無須發布飛航公告),亦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反之,若作業高度、範圍不符合上述情況時,即代表該活動對飛機飛航是有影響的,須發布空域管制之飛航公告;民航局在資訊系統審核紀錄亦會規定申請單位須派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以擔任UAS作業現場與航管之間即時協調聯繫的窗口;因此,請依規定派員以維護飛航安全。

O4: 為何一個申請案僅能派遣1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A4: 航管單位管轄空域遼濶(詳見 Q1 說明),同日生效之各類 飛航公告數目眾多,日常均有各類空域活動之協調人員進 駐,考量工作場地容量有限,爰須要求一個申請案以派遣 1 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為原則。

Q5:可否在同日派 1 位協調人員負責多處 UAS 之聯繫作業?

A5:可以,但請自行適當安排不同 UAS 活動作業時間,勿同時段辦理過多活動案,以免延誤通知 UAS 放行升空時機,壓縮空域空檔的作業時間,或未及依航管指示聯繫 UAS 落地,而衍生飛安風險。

Q6:若是不清楚申請案的飛航公告號碼怎麼辦?可以撥打航管 單位的聯絡電話請求協助查詢嗎?

A6:如欲瞭解 UAS 申辦進度或飛航公告號碼等相關資訊,請洽詢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電話 02-2349-6391或 6316(洽詢電話依民航局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準)。

Q7: 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的應用時機為何?

A7:資訊系統中所公告的「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使用文件」,須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才可使用。

該文件刊載之電話、傳真及附件同意書等,均僅供**政府機關** 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時用,請勿撥打該文 件中之專線電話向航管單位詢問一般申請案之問題。

貳、注意與官導事項

一、申請門禁放行及進出航管單位注意事項:

- 1. 派遣地點為高雄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2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派遣地點為臺北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相關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申辦放行手續(最新表單連結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之「訊息專區」→「最新資訊」內搜尋),未依時限申辦、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資料填寫有誤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寫資料者,將無法受理。
- 2. 依時限於臺北近場臺、高雄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填妥正確 資料送出後,相關近場臺將以電郵回復是否同意申請。請於 赴相關近場臺時備妥**切結暨聲明書**(如附件1)。
- 3. 派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員,應與在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欄位一致;若因故須改派不同人時,申請單位應於切結 暨聲明書第1點填寫聲明部分。申請單位應將當日施作之飛 航公告號碼及該空域地名明確告知所派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 員,並確認該空域地名與 Google 表單填寫地名一致,1俾航 管單位班務督導加速調閱正確之作業資料。
- 4. 臺北近場臺可接受協調人員車輛進入停放,若有車輛停放需求者,請於 Google 表單填寫汽/機車車牌號碼;高雄近場臺

¹ 有關地名的提供方式,考量(1)同一日同一行政區內(例如:屏東縣、臺北市信義區.....等)可能有好幾組不同申請單位登記施作,或(2)獲核准申請案空域跨好幾個行政區、但當日僅規劃拍攝部分區域;爰填寫時建議可搭配相關地標(例如:屏東縣大鵬灣、臺北市信義區 XX 公園.....等),此用意是讓航管單位於溝通及作業時便於區隔不同申請案。另**請協調人員告知地名時務必與 Google**表單填寫之地名一致,以加速調閱資料並避免混淆。

- 因位於機場管制區內,爰不能開放外車進入停放。
- 5. 進入航管單位前,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利航警查驗,並注 意不得攜帶危安物品。
- 6. 由於臺北近場臺位於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高雄近場臺位於高雄國際機場管制區,2處皆屬「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區域,依據該辦法,協調人員於進、出上述2處均需有監護人員陪同,因此請配合下列事項:
 - (1)申請至臺北近場臺之協調人員,請於每小時的 00 分至 15 分內到達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大門口,待保全人員核對 申請資料換領臨時證件後,再由保全人員帶領進入。如 逾時到達,請於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外等待至次小時。
 - (2)申請至高雄近場臺之協調人員,其臨時通行證之進、出時間係依無人機申請單位於 Google 表單申請之作業起、迄時間填列,請申請單位務必轉知協調人員依前述表單填寫時間進出,以符合保安規定,且因每日之協調人員引導進駐均已事先排程,遲到人員將影響入場時間至少20分鐘或以上,另作業結束後請於待命室等候該臺人員引導出場。如申請後因天候或其他因素欲取消或變動,原則上請於作業前一天通知,最遲亦請於作業開始前一小時告知。
- 7. 已經事先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進入航管單位時段:
 - (1)臺北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 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早上 08:00~08:30、中午 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 (2)高雄近場臺:每日 06:50~08:30、12:00~13:30 及 17:00~18:00,因業務需求,無人力可引導協調人員進

駐,請勿於前述時段申請進駐,亦盡量避免於前述時段 離開,以避免久候。

- 8. 一個申請案以派遣一位協調人員為原則。
- 9. 防疫相關規定: 請依民航局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二、申請單位及協調人員須辦理及遵循事項:
 - 請申請單位接獲核准作業電郵通知後,應確實將電郵內容所載之注意事項細節轉知派駐之協調人員。
 - 2. 申請單位應確保協調人員熟知 UAS 申請案的相關作業內容,至少包含:
 - (1)申請案之作業地點、範圍、實際作業高度;
 - (2)申請案號碼;
 - (3)飛航公告號碼;
 - (4)預計開始作業時間;
 - (5)一趟有效完整 UAS 所需之作業時間:
 - i. 例如在機場周邊活動時,作業時間越短,航管單位 越好安排空檔同意 UAS 升空;
 - ii. 空拍趟數;
 - iii. 若當下不影響其他航機飛行時,預計整段作業時間;
 - (6) 遇緊急狀況, 航管須馬上取消 UAS 作業時, UAS 返回落 地所需時間。
 - 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時,請主動告知上述訊息予航管班務督導。
 - 4. 申請單位暨協調人員請親自填寫切結暨聲明書(如附件1)、 蓋申請單位章戳、協調人員親筆簽名並將正本攜至航管單

位。如實際派遣人員與申請單位最初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不同時,請另填 具**切結暨聲明書**第1點之聲明部份。

- 5. 執行協調聯繫作業時,手機請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6. 航管單位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²以外之場所。

另請協調人員自行備妥充足電源裝備,不可接引園區內之電源,以維護作業大樓整體用電安全。

- 7. UAS 申請案,依民航局核准內容,空域係採協調使用,且作業期間以軍、民航機為優先;請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 UAS 操作人配合辦理;協調人員請配合於指定區域進行聯絡作業,切勿催促航管人員盡快准予放行 UAS 升空,避免造成管制作業困擾。
- 8. 若違反各項應注意、應遵守及切結事項,由航管單位通報民航局,初次違反者暫停一個月派遣申請,再次違反者暫停半 年派遣申請。另將視違規情事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提起告訴。涉及飛航安全(含潛在安全事件)時,通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及相關子法進行調查。
- 9. 協調人員有違反各項應注意、應遵守及切結事項之情形且情節重大有妨害飛航安全或本總臺業務執行安全之虞者,於民航局完成認定前,航管單位得禁止該協調人員進入管制區域或命其退出管制區域。該協調人員禁止進入且民航局尚未完成認定期間,申請單位得依門禁放行申請程序改派其他協調人員;民航局完成認定後依民航局決定辦理。

三、交通資訊及其他:

² 「指定區域」諸如管制室、協調人員待命/休息室、餐廳等地方,詳細範圍請依各航管單位規定辦理。

1. 交通資訊:

(1)臺北近場臺:

- i.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 6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無大眾交通工具直達。附近相關 大眾運輸點為:高鐵桃園站、桃園捷運大園站、桃園 客運桃禧航空城酒店。
- iii. 員工餐廳不對外開放,如長時間派駐,請自備餐點。 附近鄰近之超商,走路往返路程約30分鐘。

(2)高雄近場臺:

- i.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可搭乘高雄捷運至草衙站,由2號出口出來,沿「高雄空廚」招牌進入,步行約300公尺可抵達航警崗哨。
- iii. 如停留時間有跨用餐時段,可自費至員工餐廳用餐,或請自備餐點。

2. 申辦門禁放行時間及方式:

派遣地點為**高雄**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2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派遣地點為臺北近場臺者請於施作日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相關近場臺之 GOOGLE 表單(表單網址將公佈於民航局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向航管單位申請進駐及放行作業,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一律拒絕受理。

3. 已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欲進入航管單位聯繫方式:

(1)臺北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 03-3841858。
- ii.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60。

- iii.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早上 08:00~08:30、中午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時段進入。
- iv. 如有空域管制作業相關疑問,請於平日行政班時段 洽詢,聯繫電話:03-3841057。

(2)高雄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 07-8057118,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 07-8057108。
- ii. 每日 06:50~08:30、12:00~13:30 及17:00~18:00,因業務需求,無人力可引導協調人員進駐,請勿於前述時段申請進入,亦盡量避免於前述時段離開,以避免久候。

四、關於個人資料蒐集事宜:

- 1. 協調人員因申請派遣/辦理放行而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總臺基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機場保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目的使用,本總臺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直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並於前述相關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提供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所屬之機場單位。
- 2. 請協調人員赴航管單位時填寫**切結暨聲明書**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若協調人員不同意,本總臺將無法受理派遣及放行之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 UAS。
- 3. 協調人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總臺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惟本總臺因執行業務所必要者,得不依協調人員之請求為之,尚請見諒。

附件 1 113 年 1 月修訂

切結暨聲明書

立切結暨聲明書人
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活動申請案號碼:
之申請單位,申請於飛公告(NOTAM)號碼及所在地名
作業,茲就派遣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員切結並聲明下列事項:
1. 本單位於資訊系統原填報協調人員為(姓名),施作當
日實際派駐協調人員為(姓名)【若為同一人時免
填】, 本單位已依時限填寫施作日門禁放行登記表單。

- 2. 本單位聲明對於派駐協調人員已進行各項遙控無人機法規、手冊、文件、注意事項等之訓練,本單位確保派駐協調人員充分了解飛航活動之作業地點、範圍、實際作業高度、申請案號碼、飛航公告號碼、預計開始作業時間、飛航活動所需作業時間及相關航管術語,且能及時提供上開資訊予航管單位,並有與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協調聯繫之能力。本單位對派駐協調人員於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 3. 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均知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屬於保安管制區域,派駐協調人員於作業期間禁止攝影、錄音、錄影,且不 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亦不得接引管制區域內電源。
- 4. 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於作業期間將恪遵「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 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常見 Q&A、注意與宣導事項」(以下簡稱「協 調人員注意事項」),並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遙控無人 機操作人配合辦理,如有未按指示或未及配合而造成其他航機延誤或 相關安全事件,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 5. 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將如實回報各項資訊予航管人員,並無任何 匿、飾、增、減。
- 6. 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同意配合航管單位,就派駐協調人員於作業期間行為進行訪談,並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7. <u>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知悉並同意民航局於「政府機關(構)、學校或</u> 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所載之注意事項,倘發生未

依航管指示作業情形,配合暫停本案活動一個月,符民航局核可後再 行恢復。本單位及派駐協調人員並知悉如違規情事涉及民航法或刑法 之處罰者,另將由民航局及司法機關裁處及偵辦。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切結暨聲明書人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連絡電話:

協調人員: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申請單位章)

備註:

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總臺基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機場保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目的使用,本總臺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個人資料直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並於前述相關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全部或部分臺端個人資料提供予本總臺、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所屬之機場單位。如臺端填寫並送交本切結暨聲明書,視為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局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惟本總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若臺端拒絕填寫本切結暨聲明書,將無法執行貴單位所申請獲准之遙控無人機活動。